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待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一名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對落實上述協議及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3,441,297,619 (100%)	0 (0%)	3,441,297,619 (100%)
2.	重選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35,985,619 (99.85%)	5,312,000 (0.15%)	3,441,297,619 (100%)
3.	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3,441,297,619 (100%)	0 (0%)	3,441,297,619 (1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行動	3,441,297,619 (100%)	0 (0%)	3,441,297,619 (100%)

附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至第3項各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且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贊成票，故決議案全部已獲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0,198,562，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股東概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